

9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蔡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/的上蔡县农业农村局2022及2023年上蔡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/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有机肥料(标的名称)/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驻马店金汇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863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6日

